达州日报

弘扬法治精神　传播法治思想　推动法治实践

法治周刊

2021年3月
4
星期四
第49期
236593308@qq.com
责任编辑：欧迪勇 / 编辑：魏华

4版

掌上达州

强力扫黑除恶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达州

“这伙人终于得到惩治了！”达州市“9·21”吕某波、王某奎等人涉黑专案是全国扫黑办挂牌督办的涉黑案件，说起这个多年盘踞在万源市的涉黑组织，当地群众深恶痛绝。

2020年12月11日，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吕某波、王某奎等37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进行终审判决，依法对该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和成员分别判处一年七个月至二十五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判处相应财产刑。

在该案中，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违法违纪党员及公职人员29人，其中“保护伞”14人、涉黑涉恶3人、追责问责12人。党纪政务处分21人，组织处理8人，移送司法机关7人。

在“9·21”专案办理过程中，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资产总价值1.12亿元，对黑社会性质组织进行了连根清除，铲除其滋生的土壤。

2018年至2020年，达州市按照中央、省委和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开展了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好打赢扫黑除恶“五大战役”，为平安达州建设作出了新贡献。

发挥优势 打好扫黑除恶“攻坚战”

整体联动“一盘棋”。充分发挥党委统筹协调、政府推动落实的政治优势，先后10次召开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研究部署专项斗争。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就专项斗争开展先后10次作出重要批示。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14次召开会议，推动落实专项斗争各项工作。各级政府将专项斗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两级财政落实专项斗争经费近1400万元，为专项斗争顺利推进提供了有力的财政保障。

层层推进“全动员”。充分发挥党委（党组）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大竹、渠县、开江等地县委书记担任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市县两级层层签订工作责任书5000余份，有效压实职责任务。将专项斗争纳入重点工作督导，层层传导压力。

宣传发动“全覆盖”。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多种形式、多条渠道宣传专项斗争，提高群众知晓率和参与率。宣传报道黑恶重大案件，公开曝光“保护伞”典型案例，重磅发布专项斗争重大战果，表明党委、政府扫黑除恶坚强决心，增强人民群众必胜信心。

尽锐出战 打好大要案件“围剿战”

摸清黑恶“底数清”。优化举报方式，建立网上举报平台，出台有奖举报制度，严格落实保护措施，便捷群众放心举报。依托公安机关建立线索核查中心，统一组织线索核查办理。对中央、省上督办、转办的线索和市本级排查出的重点线索逐一核查。

惩治犯罪“零容忍”。对重大涉黑涉恶案件，集中优势兵力，依法快侦快诉快审。“法检”两院对重大案件提前介入，严格适用法律。三年来，全市公安机关共立涉黑案件10件、涉恶集团案件49件、涉恶团伙案件37件，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1065人；检察机关共提起涉黑恶案件公诉58件483人；法院审结一审涉黑恶案件57件565人。

打财断血“清黑财”。依托现代科技，强化追逃实效，我市10名上网涉黑恶目标逃犯被“一网打尽”。建立黑恶财产查控平台，综合运用追缴、没收、判处财产刑等手段“打财断血”，彻底摧毁黑恶势力经济基础。全市共查封、冻结、扣押涉黑恶案资产4亿多元。

反腐“拍蝇” 打好斩草除根“歼灭战”

加大监督“两个一律”。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伞”问责专项组，建立健全7项工作制度。深入村（社区）开展线索摸排和入户宣传，督促引导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主动说清问题，对涉黑涉恶腐败问题线索进行大排查、大起底。

协作配合“从严从快”。纪委监委机关和公安机关创新建立联动协调工作机制。选调骨干精英，成立“打伞破网”工作专班，建立半月专题会商工作机制，设立扫黑除恶监督执纪质效管理员。

纪法协作“每案必查”。针对相关行业领域暴露出的问题，发放监察建议书。积极探索“线上+线下”警示教育模式，强化反面典型的镜鉴作用。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411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10人，组织处理208人，移送司法机关19人，通报曝光典型案例38批次94人。

整治乱象 打好行业领域“治理战”

加强综合治理“聚合力”。对行业监管漏洞和突出问题，以挂牌督办、“三书一函”等形式提出建议，督促办理。三年全市政法和纪检监察机关共发出“三书一函”328份，反馈率达100%。

聚焦十大行业“重精准”。对十大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拉网式排查，全面掌握问题，下发乱象清单，要求限期整改。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网络诈骗大力度开展整治。

强化督导确保“见实效”。对全市18个社会治安问题突出的乡镇、12个治安乱点乱象、18个重点乡镇（街道）、4个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挂牌整治。

组织强健 打好固本强基“持久战”

整顿软弱涣散“强组织”。对全市所有村（社区）逐一“把脉问政”，整治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联审村干部全覆盖，清理撤换七种情形“问题”村干部。

常态化教育党员“新作为”。高标准建设“达州市新时代学习频道”，构建起市、县、乡、村“四级联训”学习体系，每月围绕中心工作开展远程授课，每期覆盖党员群众10万余人。

带头人队伍建设“新提升”。出台加强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的五条意见，实施千名学子定制培养、千名书记专业提能、千名干部学历提升“三千计划”，健全村干部“1+4”保障体系，不断增强村干部岗位吸引力。

□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闫军 通讯员 项景波

全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议召开

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新时代四川政法铁军

3月3日，全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议召开。会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和训词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议和省委常委会会议要求，安排部署开展全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会议指出，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坚持政治建警、推进政法队伍自我革命、回应群众期盼、履行好新时代职责使命的迫切需要。省委高度重视全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高标准严要求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全面正风肃纪、反腐强警，努力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新时代四川政法铁军，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四川、法治四川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会议强调，要准确把握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和环节举措，聚焦筑牢政治忠诚、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弘扬英模精神“四项任务”，围绕学习教育、查纠整改、总结提升“三个环节”，深入开展政治教育、党史教育、警示教育、英模教育，夯实绝对忠诚纯洁可靠的思想基础；着力强化政策策略的引领力、自查自纠的行动力、组织查处的威慑力、专项整治的实效力，坚决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突出抓好整改落实、评估验收、制度建设，有力巩固拓展教育整顿成果。

会议要求，要深刻把握教育整顿内在要求，把坚持政治引领、思想发动、全面从严、改革创新、开门整顿贯穿始终，创造性开展教育整顿工作，切实提高教育整顿质效。要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指导检查，压紧压实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委、组织、宣传等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整体合力，坚决打好这场刀刃向内、正风肃纪的攻坚战，以教育整顿的新成效、政法队伍的新面貌、党和人民满意的新业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会议以视频形式开到各市（州）、县（市、区）。

（来源：四川政法声音）

四川公安宣传舆论研究中心宣汉基地正式挂牌

基地授牌

本报讯（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闫军** 通讯员 **龚旭** 摄影报道）近日，由宣汉县公安局与四川警察学院四川公安宣传舆论研究中心共同组建的“四川公安宣传舆论研究中心宣汉基地”正式挂牌。

据悉，此次合作旨在全面贯彻新形势下党的宣传思想工作有关部署，切实抓好《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落地生根，紧紧围绕省公安厅“一三五七”发展战略以及市公安局相关工作思路，传播公安最强音，助力公安事业长远发展。此次合作，双方建立了集校警共建、资源共享、信息互联、处置共商、实战练兵于一体的县级公安宣传舆论工作平台。

在举行授牌仪式后，四川警察学院四川公安宣传舆论研究中心还与宣汉县公安局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让人民群众在案件办理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渠县公安局法制大队的故事

“为了维持春节期间的治安平稳，保障市民过上放心年，我们的工作丝毫不容马虎。”近日，记者走进渠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倾听他们工作中的故事。

勤思善谋　维护正义

记者走进渠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杨骐嘉正与副大队长杨江桥商量渠县某房地产公司欠薪案件。

“春节前后，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多发，民工的薪资问题是重中之重，要赶快解决让他们回家过一个安稳年。”杨骐嘉向记者介绍法制大队的工作。

渠县公安局法制大队负责全局执法监督与管理，办理听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案件，并负责全县行政、刑事案件的审核。通过狠抓执法规范化建设，渠县公安局执法质量得到明显提升，有责信访案件连年下降，2019年以来未发生一起行政诉讼败诉、国家赔偿案件，案件打击质效进入全市一流方阵。

杨江桥介绍，法制大队为渠县公安局提供法律支撑，全面提升全局规范执法办案水平。教育整顿开展以来，法制大队创新方法，精心制定《执法办案质量提升年实施方案》，配套出台九项制度，靶向整治执法突出问题。同时创新举措，制作了盗窃、伤害、吸毒三种常见行政处罚《样本卷》，为民警执法办案提供精确参考。今年以来，制定网上执法巡查、案件预警周通报制度，共开展网上巡查200余次、现场执法巡查53次，发现各类执法问题324件，整改率为94.6%，约谈部门负责人9人次，有力促进了全局整体执法质量和执法水平的提升。

“坚持用根植于内心的法治情怀和一腔建设法治公安的热血，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每一件事情处理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杨骐嘉坚定地说，这是法制大队的工作标准。

探讨案件

倾注热血　为民服务

杨江桥介绍，法制大队下设信访股、案管中心、办公室，是一支“三合一”的队伍。

信访股负责对群众的合理诉求依法依规予以答复和解决。对需要协调处理的问题，要求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研究，尽快予以答复或解决，并及时与群众沟通联络，切实为群众排忧解难，真正做到为民服务。

案管中心则承担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等案件的统一出口，各执法办案部门提请批准逮捕、侦查终结需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在案件卷宗材料装订、整理好后移交案件管理中心，由案件管理中心与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对接处理。

副大队长黄英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各种台账，并认真细致地做好每月刑事、行政打击处理数据的统计汇总工作，切实做到了案不漏人、人不漏事、事不漏项，系统、全面、准确地做好各类统计报表。

“业务要求非常严格，现场监督执法也要一丝不苟。”黄英介绍，2020年法制大队通过“微课堂”推送典型案例670余条；开展法律基础知识测试2次；组织全体民警参加全市《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测试。

2月5日，60余名农民工到渠县天星镇某售楼部索要工资。法制大队了解情况后，提前介入指导该案件。民警贾启颜赶到现场了解情况后，与劳动局执法监察大队、县局刑侦大队联动，将包工头刘某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立案侦查。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侦查中。

法制大队对待违法行为铁面无私，对群众却人情味十足。

邓大娘是东安乡广平村人，因伤致残瘫痪在床，其丈夫2020年5月又发生交通事故丧失劳动能力。作为邓大娘的帮扶人，杨江桥不仅在生活上给予关怀，在二人住院期间还多次到医院照料。

2018年3月开始，法制大队每位民警都有2-3名帮扶对象，除了生活上关怀照顾，还通过送树苗、送家禽等办法帮助贫困群众致富。

一个大队一个党支部。2010年，法制大队成立了渠县公安局第七党支部，围绕“党建带队建、党务促业务、党风优作风”目标，以开展教育整顿为契机，持续巩固标准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锻造了一支优秀法制工作队伍，有力地促进了渠县公安局执法质量提升。

□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田乙斯

新春走基层

工作期间不慎受伤 聘请律师维权终获赔

本报讯（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闫军** 特约记者 **吴彤**）家住渠县的张某是一个木工，经李某邀约到其从一个装修公司承包的装修工程干木工，工资每日结算。张某工作第三天时，不慎从木架上摔了下来。经紧急送医，张某被诊断为胸椎骨折，后续治疗费及康复费用需要十几万元。事情发生后，经劳动仲裁，认定张某与发包的装修公司之间具有劳动关系。装修公司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张某与装修公司之间不构成劳动关系。张某拿到判决书后整日愁眉不展，因为他为了治疗，自己垫付的医疗费就高达12万余元。判决认定他与公司之间无劳动关系的这个结果，无疑让他本来就不富裕的家庭雪上加霜。

经人介绍，张某聘请了律师帮助其维权。律师在了解案情后，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依法申请重新恢复工伤认定程序。有关部门于2020年4月16日作出了工伤认定。2020年10月11日，张某收到法院通知，装修公司提起了行政诉讼，要求撤销工伤认定。庭审过程中，律师代表张某向法庭提交了有关证据并阐明有关法律依据，最终法院认定工伤行政部门作出的工伤认定事实清楚、程序正当，符合法律规定，依法驳回了装修公司的诉讼请求。

随后，装修公司又提起上诉，但是经过律师与装修公司负责人积极沟通，向其讲明道理和法律依据后，公司也认为张某被认定的工伤是合法合规的，于2021年2月撤诉，并向张某明确表示，劳动能力鉴定出来以后，将按鉴定结果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律师提醒：务工人员在受到工伤需要维权时，首先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交所需的资料。同时要及时向法律援助机构或法律服务工作者寻求帮助，了解有关程序，避免走弯路。

中共达州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达州市司法局
主办
法治达州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12348
市司法局官方网站：http://sfj.dazhou.gov.cn/

社址：达州市通川中路255号　邮政编码：635099　广告许可证：川达地工商广字（95）第2号　周六刊　定价：每期1.15元　公开发行　电话号码：总编室 2376691　办公室 2377020　广告中心 2377273　广告部 2377187　发行部 2376656　青鸟印务 2377081　达州市青鸟印务有限公司印刷